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號

原告 李明周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富廣鑫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裁判費核定如下：

（一）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之標的價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207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（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及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736元。

（二）訴之聲明第3項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3000元。

（三）據上，本件應徵裁判費3736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原告應於2週內陳報被告富廣鑫工業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，並應陳明本院就本事件有管轄權之依據。

五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李宗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佳慧